

债券简称：17 金玛 05

证券代码：143391.SH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16:0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隆广场；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非现场形式（通讯开会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邮寄）；
- 5、表决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16:00；
- 6、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4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计【14】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合计持券【2,589,98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

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86.3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一：《关于宣布“17金玛05”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三个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其中：

1、议案一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589,98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86.3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宣布“17金玛05”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589,98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86.3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三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120,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

额的【70.67】%；反对票【469,98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15.67】%；【无弃权票】。《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盖章页）

